

饶平县教育局文件

饶教〔2025〕42号

饶平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各镇中心小学、各中学，县直各学校，县直各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各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和《潮州市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镇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

总体目标，结合镇域内人口分布、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等情况，做好统筹规划，科学确定各学校的服务范围，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切实保障公平入学机会。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含教育集团）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县直属小学按各校服务范围招生，剩余学位公开摇号招生。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等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贯彻落实《潮州市 2025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县教育局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以及录取方式，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对 2024 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县教育局将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

（二）保障学生入学权利

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年 8 月 31 日）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本县户籍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户籍所在镇中心小学提出申请，镇中

心小学对其进行审核，并报县教育局审批后，可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凭《延缓入学证明》提出入学申请。各镇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三）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各镇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因地制宜，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各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应达到85%以上。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县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地享受当地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申请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县教育局受理、统一登记，并将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县台湾事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后，平等享受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

各镇各学校要把低收入人口家庭子女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各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

各镇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人员的子女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操作程序，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科学编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位资源，统筹抓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全面消除现有大班额，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经市教育局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二）加强招生行为管理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违规招收未在本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具体招生录取工作要按照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落实指标到校政策

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全县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中考报名数等因素，直接分配到全县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三、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实行入学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

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各学校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各校不得出现为学生违规办理学籍接续、“空挂学籍”等情况，严禁“人籍分离”、伪造学籍、违规招收“挂读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出具虚假就读证明和自行录取新生、无学籍现象发生。

四、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做好学位预测，及时公布学位供需情况，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在镇政府协调指导下，各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范围由镇中心小学牵头，会同镇各中学划定。各镇各学校要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省、市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送县教

育局教育股备案，并做好招生报名组织工作，要及时、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信访问题。要加强风险预判，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存在问题向意识形态领域传导，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各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各镇各学校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畅通举报申诉等渠道，及时、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问题。

（三）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

各镇各学校要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要按照“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求，简化优化入学报名、材料核验和资格审核流程，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要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

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核查已设定的要求学生提供的各种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制管理。

（四）深化违规招生治理

各招生学校和生源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文件和政策，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入学政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要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部门、学校、校长及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严肃处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纪委监委、杨颖副县长、黄舜武常委。

抄送：各镇政府。
